

苏黎世中国附加手表，珠宝和贵重宝石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修订如下：

1. 第 3.2.1 条被删除，并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3.2.1 数字货币或证券和契据、皮草、艺术品；

2. 第 5.2 “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人将赔偿因承保风险导致的手表（包括零件和备件）、珠宝、贵重宝石和贵金属（属于被保险人的半成品或在制品库存、成品库存、原材料或商品）在被保险场所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保险公司仅在以下情况下，按照第 2 条“声明”中针对手表、珠宝和贵重宝石列明的特定责任限额，赔偿因盗窃（按苏黎世中国附加有限承保盗窃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a) 该等物品存放于地点明细表所列被保险场所内的经认证的上锁保险箱及/或保险库内。

认证保险箱或保险库指符合欧盟 Euronorm EN 1143-1 防盗认证或同等认证标准的保险箱或保险库；或

b) 该等物品在地点明细表所列被保险场所内，营业时间内未存放于经批准的上锁保险箱及/或保险库内；或

c) 该等物品在地点明细表所列被保险场所，营业时间外陈列于珠宝店橱窗内。

营业时间指营业及办公时间，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营业原因在被保险地点的加班时间。

保险公司不对未在本保单地点明细表所列场所的手表、珠宝和贵重宝石因盗窃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